

证券代码：873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公告编号：2023-103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1月15日15:00—2023年11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39	恒太照明	2023年1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拟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

2.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2《董事会议事规则》

2.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7《承诺管理制度》

2.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9《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10《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同时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张雅先生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独立董事

2 名。

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姚国进先生、陈龙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京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18 号；2、董事会秘书：夏卫军；3、联系电话：0513-80290019；4、传真：0513-68223338；5 电子邮箱：evertielighting@163.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